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审议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